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所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关于天健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璐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璐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李璐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胡立君

田 宏

年 月 日